



城银清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数
讯网络设备替换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RH-WTGK2023017

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2024 年 1 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

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现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就“城银清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数讯网络设备替换采购项目”（项目编号：RH-WTGK2023017）邀请合格投标人进行密封投标。 本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遵照执行《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财金〔2018〕9 号），参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领域相关程序及政策。																																				
一、 招标标的																																				
本 次 招 标 的 的	本次招标标的为下列货物及其到货安装、调试、售后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培训等服务： <table><thead><tr><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计量单位</th><th>数量</th><th>是否进口</th><th>是否核心产品</th><th>最高限价</th></tr></thead><tbody><tr><td>1</td><td>专线路由器</td><td>台</td><td>4</td><td>否</td><td>否</td><td>无</td></tr><tr><td>2</td><td>24 口千兆交换机</td><td>台</td><td>12</td><td>否</td><td>否</td><td>无</td></tr><tr><td>3</td><td>48 口千兆交换机</td><td>台</td><td>35</td><td>否</td><td>否</td><td>无</td></tr><tr><td>4</td><td>48 口万兆交换机</td><td>台</td><td>8</td><td>否</td><td>是</td><td>无</td></tr></tbody></table> 采购标的的类别：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招标 不接受 进口产品投标。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是否核心产品	最高限价	1	专线路由器	台	4	否	否	无	2	24 口千兆交换机	台	12	否	否	无	3	48 口千兆交换机	台	35	否	否	无	4	48 口万兆交换机	台	8	否	是	无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是否核心产品	最高限价																														
1	专线路由器	台	4	否	否	无																														
2	24 口千兆交换机	台	12	否	否	无																														
3	48 口千兆交换机	台	35	否	否	无																														
4	48 口万兆交换机	台	8	否	是	无																														
本 次 招 标 的 的 预 算	198 万元																																			
二、 招标文件发放																																				
发 放 时 间	2024 年 1 月 2 日至 2024 年 1 月 9 日每天（节假日除外）																																			
线 上 报 名 领 取	供应商前往 https://jzcg.pbc.gov.cn/ 注册并登录，在线报名并免费下载领取招标文件。 若有技术问题，咨询 010-66195993。																																			
三、 招标公告期限																																				
招 标 公 告 期 限	2024 年 1 月 2 日至 2024 年 1 月 9 日（不少于 5(含)个工作日）。																																			

四、澄清截止期限及要求	
澄清截止期限	2024 年 1 月 18 日 16:00 前
澄清文件递交方式	由参加报名的供应商持法人代表授权书, 递交纸质澄清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递交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国际企业大厦 B 座 5 层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五、投标截止时间及方式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2 月 1 日 14: 00 (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 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六、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2 月 1 日 14: 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C 座 911 室
	根据通泰大厦物业要求, 访客进入通泰大厦需要办理人脸识别信息录入, 供应商有关人员应当提前预留合理时间
七、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信用核查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述资格证明文件,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以上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 ”;
八、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九、CA 办理密钥联系方式:	
	具体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事项, 详见集中采购中心互联

	网交易系统-“系统公告”中《关于供应商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具体详见 https://jzcg.pbc.gov.cn/freecms/site/templet/xtgg/info/2022/36209.html
十、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人	采购人：城银清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胡先生 电 话：021-68596529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 806 室 邮政编码：200061
采 购 代 理 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B 座 5 层 501；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方式：李先生（文件发放、开标前咨询） 电 话：66195317； 李女士（开、评标咨询） 电 话：66194516；
十一、 投标人参与开标须知	
	1、满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属地管理的相关要求。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包括前格式）

投标人须知前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其他未尽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相关章节。

序号	内容	要求及说明
1	开标一览表、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投标人资格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与投标文件在开标时间前提交。采购机构在开标现场拆封纸质版开标一览表并予唱标。	
2	一份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如果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与电子版不一致，以纸质正本为准。因纸质正本与电子版内容不一致而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
4	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开标之日后 90 天。
5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须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格式材料： （1）开标一览表：见格式 1； （2）投标书：见格式 2；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格式 3； （4）投标分项报价表：见格式 4； （5）货物说明一览表：见格式 5； （6）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逐项应答表：见格式 6； （7）商务及合同条款逐项应答表：见格式 7； （8）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见格式 8； （9）同类业务案例介绍：见格式 9； （10）售后服务与质量保证承诺：见格式 10； （11）投标人资格声明文件：见格式 11； （12）投标人资质证书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见格式 12； （13）正版软件声明：格式见附表 13； （14）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规定应提交的有关技术文件材料：见格式 14； （15）投标人关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见格式 15； （16）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与投标文件电子版两者一致性的承诺书：见格式 16。 （17）制造商授权书：见格式 17（如评分细则中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授权进行打分，则由投标人提供此表）；

6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文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有关技术要求
7	投标文件可以被拒绝的其他情形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8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	否
9	投标文件的递交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三、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
10	投标报价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报价”。
11	交货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2	投标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组成审查小组，应当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给出审查结论。
13	相同品牌的投标人的认定	13.1 对于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3.2 对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 13.1 有关规定处理。
1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评标委员会人数	5 人
16	确认中标方式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17	信息公示渠道	■中国政府采购网
18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定义

1.1 “投标人”指响应本次招标要求进行投标的投标人。

1.2 “货物”指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提供的设备、软件、备品配件、工具及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3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承担的安装、调试、售后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人员培训以及其他伴随服务。

2、合格的投标人

2.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均可响应本次招标。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投标范围

投标人必须对本次招标标的整体投标。

5、招标文件技术指标的非限制性

本招标文件技术需求部分规定的技术指标仅说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用性能等同的设备或部件进行投标，但必须实质上满

足招标文件对技术性能实质性的要求，并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相应的说明和论证。

6、招标通知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投标人须知前格式”中“信息公示渠道”发布本次招标所涉及的所有公告、通知等。投标人没有接收其他形式的通知，不视为招标人没有履行通知义务。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内容与技术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采购合同格式、条款等。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五章：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格式和技术要求等，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则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请于澄清截止时间前由参加报名的供应商持法人代表授权书，向采购代理机构正式书面提出（书面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逾期提交的不予受理。

9、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

10、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和往来函件应以中文书写。

11、投标文件中的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构成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格式”中“投标文件构成”。

13、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投标货物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和正常运行（含售后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培训、备件等所有伴随服务）的

最终价格。

13.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报出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分项单价。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而投标人未提供分项报价的视为免费提供。

13.3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选择性报价、赠送，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3.4 投标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和结算。

13.5 除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外，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分项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得变动。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文件需清楚的标明“正本”，投标文件的正本须是打印文件（一份正本文件）。同时，投标人须随一份投标文件正本提供与其内容相同并在首页加盖《关于供应商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中指定供应商签发的单位电子签章的电子版本文件一份，并在首页注明电子签章签发单位（吉林省安信电子认证服务有限公司、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北京数字证书股份有限公司）。

如果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与电子版不一致，以纸质正本为准。因纸质正本与电子版内容不一致而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4.2.1 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为：PDF 格式，并加盖电子签章。投标人使用 Microsoft office word 2010 以上版本编写投标文件后另存为 PDF 格式。

14.2.2 投标人在提交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一份 Office Word 版本的投标文件，并自行承诺两份文件一致性。

14.3 投标文件纸质正本应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逐页签名或逐页盖单位公章。正式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中需附有“法人代表授权书”。

投标文件中的盖章、公章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单位公章，

而非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单位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投标人投标专用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单位公章。

14.4 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签名或盖单位公章。

14.5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文件电子版与纸质正本均未按要求加盖《关于供应商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中指定供应商签发的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的；

投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纸质正本、电子版及两者一致性的书面承诺书的；

14.6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纸质或电子版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5、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5.1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至开标地点。

15.2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封装在独立信封中，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字样。

15.3 外层信封应：

（1）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和邮政编码，并于袋口密封处加盖公章。

（2）注明“请勿在 200 年 月 日 时 00 分（开标时间）之前启封”的字样。

15.4 外层包装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15.5 电报、电话、传真、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6、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更改投标文件。

四、开标

17、开标

17.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文件中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应参加开标并签名报到。

17.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

对于未按规定格式编制或未盖单位公章的开标一览表，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唱标。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7.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投标人资格审查

18.1 见“投标须知前格式”中“投标人资格审查”。经审查不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按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评标。

18.2 投标人信用记录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后资格审查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必须留存, 并与该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五、评标

19、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 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规定的原则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9.2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9.3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的过程中, 投标

人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资格被取消。

20、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0.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即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投标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且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有效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拒绝：

- （一）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六）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十）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

20.3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响应、报价）供应商不是中小微企业，该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报价）按无效处理。

20.4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采购项目，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1、合格投标文件的修正与澄清

2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以下的评标原则和办法进行评标。

22.2 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 评标参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

(3) 维护招、投标双方的合法权益。

22.3 评标办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上述评标办法制定的评分细则(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部分)进行评标,计算各投标人得分并排出名次。

23、确定中标候选人

2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名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

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3.2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并不保证成为中标候选人。

24、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中标

25、公示中标候选人

根据《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财金〔2018〕9号)第二十八条“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按规定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公示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等全流程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委员会提交评审报告后,在“投标人须知前格式”中的“信息公示渠道”上公示中标候选人。

26、确定中标

确定中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格式”中的“确认中标方式”。

如评审中出现异常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27、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代理机构在签订合同之前，保留拒绝任何投标，终止以及宣布招标活动取消的权利。采购代理机构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需向投标人解释理由。

28、中标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格式”中的“信息公示渠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8.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七、履约

29、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前款规定与采购人签约，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个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如中标供应商被发现前期采购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该供应商中标无效，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规要求处理。

29.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附则

30、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1、未尽事宜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协议编号: CYQS-部门编号-SBCJ-20XX-XX

采购合同

甲 方 : 城银清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 代 表 人 :

授 权 代 表 :

职 务 :

注 册 地 址 :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 806 室

联 系 人 :

联 系 电 话 :

邮 寄 地 址 :

邮 编 :

乙 方 :

法定 代 表 人 :

授 权 代 表 :

职 务 :

注 册 地 址 :

联 系 人 :

联 系 电 话 :

邮 寄 地 址 :

邮 编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甲方与乙方双方充分协商确认,自愿签订并执行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标的(产品、规格、数量和单价)

品名	规格与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不含税)	增值税 税率	增值税税金 (人民币 元)	单价 (含税)
合同总金额							
其中: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税金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含税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其中设备价格(不含税)_____元,增值税税金_____元。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税务总局对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双方同意按照最新的增值税税率计算增值税税金,并相应地调整合同总金额。对本合同下所涉货物、服务或权益等其它增值税应税业务,乙方将不会在合同总金额之外另行收取适用于该业务的增值税以及附加税费。

上述总价已包含设备(产品)安装、支持维护的所有费用(含税)。如价格细目中未列有为设备配置的软件、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及培训等明确需要单独收费的项目,则视为该等项目的价金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部署(系统安装调试)不需要再额外付费。

如果因清单不完整而需要额外的产品或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在实际使

用过程中不符合或不能达到书面说明的功能和性能要求,乙方需承担直接及间接损失。

乙方提供的设备(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3年。

乙方为甲方提供设备安装服务,并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提供服务,所有设备(产品)至少享受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的7X24X4小时免费上门维修服务,甲方无须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具体采购软硬件清单及维保期满后维护价格清单内容详见附件5《产品清单与维护价格表》。

第二条 交货

(一)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_____。

(二) 交货日期: 本合同生效后30个日历日内交货,具体交货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三) 收货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第三条 运输及费用

乙方应根据设备(产品)的属性,采取合理的方式,将设备(产品)运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运费由乙方承担。因恶劣天气和突发交通事件等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引起的延误送货,乙方应于前述情形发生的当日立即告知甲方,双方另行协商交付时间。

第四条 包装

乙方应根据设备(产品)属性及运输方式的特点,对设备(产品)进行适当的包装,该包装应防潮、防锈、防振动、防野蛮装运,并能满足多次搬运的需要。乙方应承担设备(产品)任何因不当包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一) 乙方应提供符合中国增值税开票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取得发票后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付款。若甲方书面提出不需要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可以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须列示所涉“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以及所适用之“税率”。甲方在收到乙方发出的付款通知及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前提下,按本合同约定,将相应的货款及时划至乙方指定的账户中。甲方需将款项支付到下述乙方的指定账户内。若非甲方原因没有在上述期限内及时收到乙方的付款通知或者发票导致甲方没有按期付款的,甲方不因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 完成合同签署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提供合同总价10%的金额的履约保证金。不接受保函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收利息,甲方在收款后将开具收款收据。

履约保证金支付账号信息:

甲方账户名称: 城银清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账号: 316007-03003810762

开户行: 上海银行营业部

大额行号: 325290000012

_____(设备/项目)最终验收通过后且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见附件1)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提供收款收据原件,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三)完成合同签订,乙方向甲方提供所购设备(产品)及相关服务的下单证据(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小写金额)_____(大写金额)_____元整。

(四)设备(项目)最终验收通过后且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见附件1)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小写金额)_____(大写金额)_____元整。

(五)尾款支付方式

设备(项目)最终验收通过后且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见附件1)之日起满三年,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即人民币(小写金额)_____(大写金额)_____元整。

(六)乙方开户银行、开户名称和账号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乙方账户名称: _____

乙方账号: _____

开户行: _____

大额行号: _____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全称): 城银清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MA1FL65T2F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806室

税务登记电话号码: 021-68598787

税务登记开户行: 上海银行营业部

税务登记账号: 316007-03003810762

收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部门的要求,导致甲方从乙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认证抵扣进项税金,或虽可通过认证但认证后被税务机关以“比对不符”或“失控发票”等事由追缴税款,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和抵扣联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等情形,乙方应当按照税法规定或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配合提供加盖乙方发票专用章的相应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并确保甲方顺利获得抵扣,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如发生退换货,乙方应及时调整发票内容。

第六条 安装及验收

(一) 设备(产品)运到交货地点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派出工程师到达设备(产品)使用现场与甲方使用部门一起开箱验货,并于验货后 10 个工作日内负责设备(产品)安装,安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设备到货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

(二) 验收标准:

1、设备验收标准:产品外形、包装完好;产品符合合同的要求、配置及标准;产品符合原厂商技术标准;乙方应提供全套技术资料;乙方为甲方提供免费安装调试服务及技术咨询,应保证合同设备的安装、测试无任何问题,符合正常使用状态,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其指定期限内更换验收不合格的设备。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立即予以更换,并承担相应运费。

2、项目验收标准:产品符合甲方要求的设计标准,产品技术规范达到性能要求,并向甲方提供实现正常运行相关文档,乙方需协同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工程的验收。

(三) 验收方式: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初步验收时间:自设备上架上电起 15 个日历日内。

最终验收时间:自业务系统生产上线起 30 个日历日内。

根据验收标准,在进行最终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见附件 1),视为乙方完成交货。乙方所交付的设备(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实际费用;对于验收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予以解决,并提交再次验收。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予以解决,或再次验收仍未通过,将视为乙方逾期供货。

产品在使用中出现功能上不符合甲方在应答书中的承诺和合同要求时,甲方

有退回产品的权利。若验收中出现不符合甲方在应答书中的承诺和合同要求的严重问题时, 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第七条 技术支持服务

(一) 本合同项下设备(产品)支持的免费维护服务期自设备(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为期 三 年, 维修维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故障服务: 当甲方使用部门提出故障服务请求时, 乙方应保证在收到甲方故障服务请求2小时之内给予响应, 需要在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排除故障。甲方使用部门应提供必要的故障信息并予以配合。若乙方未按上述约定及时提供维护服务, 则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 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可在货款和其他应付乙方的款项中作相应扣除。

(二)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 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 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正常使用要求, 甲方有权退货, 乙方应在甲方提出退货要求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退回全部货款, 同时, 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备件必须为原厂正品, 并提供现场备件更换和安装服务以及所有维护服务, 不得要求返修件替换备件

本合同涉及到的技术支持服务包含设备(产品)的故障解决、设备(产品)的巡检和升级等。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附件2《服务水平说明书》。

(三) 乙方成立专门实施团队保证项目/设备正常上线。在项目实施期间, 乙方保证实施团队的稳定性,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实施团队成员。

(四) 乙方及时向甲方通报采购设备/项目故障及突发性事件, 协商解决存在问题, 当合同或协议需要变更或终止时, 配合甲方进行过渡安排。

(五) 乙方配合完成软硬件设备的监控实施, 并整合到甲方实施的监控平台。

(六) 乙方配合甲方接受外部监管机构的审计、检查等服务。

第八条 品质保证和知识产权

(一)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产品是全新、未曾用过, 并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维修的情况下运转良好。如本合同项下产品质量、规格等存在问题或瑕疵, 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二) 乙方保证甲方或甲方使用部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将不会侵害任何第三方的权利。若有第三方提出知识产权等侵权主张, 乙方将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及成本, 包括但不限于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及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甲方遭第三方索赔及甲方向乙方追偿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差旅费、公告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各种费用)。

(三)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项目转包或变相转包给第三方。如经

甲方许可由其他第三方向甲方履行相关服务义务的,乙方将仍然承担对该服务的质量保证义务以及相应的技术支持。如经甲方许可乙方退出本合同所涉项目的服务提供,乙方应当提供经甲方认可的第三方接替履行对甲方提供后续服务支持的义务。无论何种情形,乙方均应当严格遵从甲方不断发出的有关指示,以协助及配合甲方项目的推进,且乙方应当将本合同项下未提供服务部分的款项退回甲方。合同签署时,乙方() (是/否)将本项目进行分包。若存在分包,需要遵守如下要求:

1、提供分包的规则;

2、分包服务提供商应当严格遵守乙方与甲方确定的外包合同或协议中的相关条款;

3、乙方应当确认在业务分包后继续保证对服务水平和系统控制负总责;

4、乙方不得将外包活动的主要业务分包;

5、乙方需提供分包协议中能证明上述要求的相关条款给甲方备案。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将项目进行分包的,应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确认,并亦应遵守以上要求。

(四)乙方以甲方的名义或使用甲方案例信息开展活动或任何可能涉及到使用甲方名称、商标、标识等的对外宣传需经甲方书面批准同意。乙方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在协议期限内及终止后,均不得将本项目的存在、项目协议以及双方已经进行的、正在进行的或将要进行的商谈予以披露,不得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展示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标、LOGO、标识或通过特定描述使第三方能够识别甲方或其关联公司。如违反上述约定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乙方因前述宣传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第九条 违约与责任承担

(一)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准时交货,每延迟1日,乙方应按逾期交付货物对应合同金额的0.2%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总延迟不足1日的按五日计,甲方有权在货款中予以扣除。如乙方逾期交货达15日,则甲方有权要求即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逾期交付货物对应合同金额的20%的违约金及逾期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应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等。

(二)乙方未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安装、调试义务的,每延迟1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2%的违约金。

(三)乙方提供的设备(或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如出现以下任一种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提出赔偿要求,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解决该等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和支出,甲方的业务经营损失,甲方向或应向其客户或其他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支付或应支付的任何政府罚款等;由此造成甲方声誉损失的,双方将另行协商解决方式。

1、若乙方提供的服务,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并且故障数达到 个/季度或出现一个达到甲方定义的四级(含)以上故障,故障级别定义见附件 4《事件级别与性质》。

2、若在故障发生后,乙方达到 次/季度超过双方约定的故障响应时间或到达现场时间。(除另行约定外,乙方应在故障发生后的 2 小时内响应,必要时,4 小时赶到现场)。

3、在故障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修复故障。若故障恢复时间达到 次/季度超过双方约定的故障恢复时间。(其中,故障修复时间是指故障发生后,开始联系供应商至故障修复的时间范围。分影响业务和不影响业务两种情况,影响业务的故障必须在 30 分钟以内解决;不影响业务的故障可以在 24 小时内解决)。

(四)若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提供原厂商服务的,乙方应督促原厂商按本合同规定提供服务。如发生原厂商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的,原厂商每延迟 1 个工作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2%的违约金。

(五)甲方逾期付款的,则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应付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计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但非因甲方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如出现下列任意一种情况,甲方可单方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并由乙方负责向甲方退回合同尚未执行期间的合同款项以及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 1、乙方拒绝履行、未及时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
- 2、乙方违反本合同及附件约定,造成或可能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

第十条 保密义务

由双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此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3。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一)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该事件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十五日内,提供不可抗力事件证明材料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材料,经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声称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的一方,应采取合适的方法减轻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且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尝试恢复履行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

(二)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并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及政策变化等。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一)凡因订立或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可通过友好协商解

决, 协商一致的, 另行订立书面补充合同,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协商不能解决前述争议的, 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效力

(一) 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改变或增减, 均需双方协商同意, 经双方签署的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合同其他条款一样具有同等的效力。

(二) 甲乙双方因机构重组、名称变更所引起的变化, 不影响本合同的有效性, 但双方应根据变化情况及时通知对方并对本合同相应的内容作相应改变。

(三) 提前终止合同的情况:

1、因本合同所列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并经双方协商同意, 可以提前终止本合同。

2、合同一方因经营不善或无力持续经营, 可以向合同另一方提出终止本合同要求并提交详细书面说明和证明, 并经对方协商同意, 形成书面协议, 可以提前终止本合同, 责任方不应视作违反本合同。

3、双方因任何原因以书面方式一致同意提前终止本合同。

4、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本合同或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 经守约方书面通知后 1 个月内仍未予纠正, 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形式立即解除本合同外并有权要求违约方索赔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 本合同期满时, 双方发生的债权债务, 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 债务人应对债权人继续偿付未了债务。

第十四条 通知

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的要求发出的通知或其它通信应以中文书写, 以专人、挂号信、信誉良好的快递机构、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其他方的下述地址。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一) 专人送达的, 在专人送达之日视为有效送达。

(二) 以挂号信发出的, 在寄出日(以邮戳为凭)后的第十日视为有效送达。

(三) 交付快递机构发送的, 在快递机构发送后的第五日视为有效送达。

(四) 以传真发出的, 在成功传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视为有效送达。

(五) 以电子邮件发出的, 在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视为有效送达。

为通知之目的, 各方的通讯地址如下:

甲方:

地址: []

联系人: []

电话: []

传真: []

电子邮箱: []

乙方:

地址: []

联系人: []

电话: []

传真: []

电子邮箱: []

任一方可在任何时候变更其联系方式,但应根据此款提前十五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仍以上述联系方式为准。

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非诉时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纠纷进入公证、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任何一方变更其送达地址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在公证、仲裁民事诉讼程序时一方地址变更时,应以书面形式向公证处/仲裁机构/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任何一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其在本合同项下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该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其他方和公证处/仲裁机构/法院,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该方实际接收的,按本条款之约定确定文书送达之日。

第十五条 其他

(一)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因任何原因在任何方面全部或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不因此受到任何影响。

(二)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附件内容与本合同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三)本合同及其附件共同构成各方之间有关本合同项下交易事项的完整合同,且应取代并撤销先前所有书面或口头合同、协议、通信及条款草案,包括但不限于意向书。

(四)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 年 月 日起生效。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持有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五)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须同时附上有效的委托代理人授权书(以下简称授权书)及身份证明文件。要求如下:

- 1、委托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授权书需由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规定，并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修改或补充。

第十六条 提示说明

在签署本合同时，甲方就本合同的条款已向乙方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和解释，已特别提示乙方注意本合同中有关黑体字条款，双方对本合同条款均无疑义，并对当事人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 附件：**
- 1、《验收合格报告》
 - 2、《服务水平说明书》
 - 3、《保密协议》
 - 4、《事件级别与性质》
 - 5、《产品清单与维护价格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城银清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乙方】《采购合同》签署页)

甲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乙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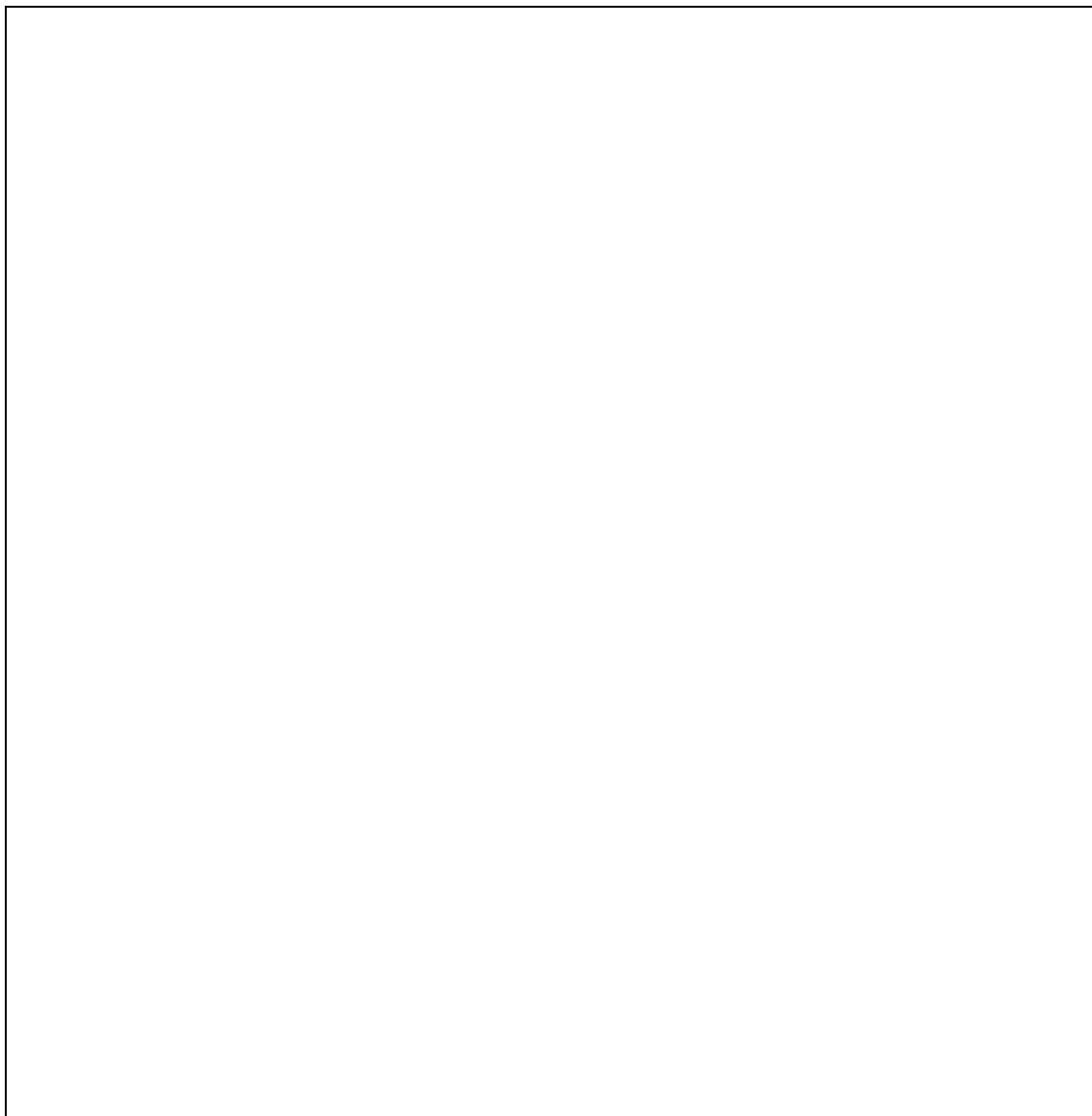
签约地点: 上海市黄浦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验收合格报告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				乙方: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对 _____ 合同（合同编号: _____）设备/项目进行验收，设备/项目自到货/上线后已正常运转 30 天，经对设备进行全面的测试检查，没有发现质量问题，设备/系统运行状态良好，符合本合同验收标准，验收合格。 附:设备清单。							
品名	规格与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不含税)	增值税 税率	增值税税金 (人民币 元)	单价 (含税)
验收总金额							
其中: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税金							
乙方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甲方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服务水平说明书

鉴于各方已于 年 月 日签署了编号为 () 的 合同[“主合同”], 并拟就 [“合作事项”] 展开合作。根据主合同的约定, 经协商一致, 乙方将提供服务水平说明书中涉及的服务, 以保障主合同的实施。

第一条 项目实施服务

乙方将承担 项目实施, 该项目计划于 () 年 () 月 () 日开始, 于 () 年 () 月 () 日结束。当乙方项目组关键人员发生变更时, 乙方承诺 。实施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列表:

人员	职务	联系方式	职责

第二条 项目维护服务

在 项目上线最终验收后, 乙方将提供 (三) 年的维护服务, 服务主要内容如下:

(一) 技术支持: 在维保期内, 承诺对所有软硬件和系统提供不定期的预防性维护和临时性紧急维修服务; 承诺在 30 分钟内对用户提出的临时性紧急维修要求做出回应, 并派出工程师进行现场支持。

(二) 服务承诺: 乙方承诺专业人员为经甲方认可的项目人员, 保持专业服务人员的稳定; 维护期内解决系统运行故障、修补系统缺陷, 同时配合甲方内部培训等工作; 承诺维护期内保证熟练掌握项目实施与运维的业务骨干常驻上海本地, 保障系统现场支持; 具体措施为:

1、成立专门的项目实施和售后服务小组, 为客户提供系统软硬件服务、咨询、运维等多方面的服务; 售后服务小组需采用多层次的售后组织, 可以由本地的实地服务和总部产品研发线条的后台支持组成, 并保证参加项目实施和运维的技术骨干人员和专业运维人员在上海专门承担项目实施和运维售后服务。提供 7X24X4 小时不同的故障级别在相应时间内现场响应。售后服务小组人员名单列表:

人员	职务	联系方式	职责

2、提供现场支持、电话支持、邮件支持、远程登录支持等多种服务手段;

3、在维护期内提供重大时点的现场值守服务。

(三) 项目、服务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要求调整)

- 1、成立专门实施团队保证项目正常上线;
- 2、上线后至维护期结束按月定期巡检;
- 3、巡检内容为对系统进行检查、软硬件性能问题处理;
- 4、解决系统软硬件在运行中自身出现的故障和问题;
- 5、回答甲方提出的系统问题, 为甲方提供系统咨询服务;
- 6、在维护期内若出现软、硬件系统错误导致的问题, 即时提供解决方案;
- 7、在维护期内提供 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
- 8、分析系统的运行情况;
- 9、结合系统软硬件运行情况, 配合甲方内部培训等工作;
- 10、负责所提供软硬件的现场安装、调试和上线, 并负责技术支持工作。

(四) 设备及场地

在整个项目服务过程中, 遵循甲方系统连接、安全管理等规定:

- 1、个人用电脑设备: 由技术支持人员自带, 特殊规定由甲方提供普通个人电脑;
- 2、网络环境: 甲方提供满足项目实施和运维需要的网络接入服务; 同时提供支持人员与甲方人员外部信息交互的网络接入;
- 3、工作地点: 接受甲方的统一安排;
- 4、工作监督: 技术支持服务期间, 甲方应指派专人全程陪同, 特别是重大事件的系统服务。

(五) 服务响应时间

在维护期内, 乙方提供 (如: 7×24, 5×8) 小时服务: 立即作出实质性响应, 2 小时内到达客户现场, 出现重大问题承诺在 4 小时内进行解决。

(六) 故障诊断方法

根据问题诊断结果, 制订问题解决方案并进行实施。对于复杂的问题, 即难以确认为硬件、软件还是应用问题的, 乙方工程师到达客户现场并与系统、软件、网络、应用等多方面技术人员进行联合会诊, 找出问题所在并解决问题。

(七) 定期巡检

除电话热线支持外, 乙方应定期到客户现场进行全面巡检。巡检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为: 硬件状态, 检查系统的各种日志, 检查系统的各种资源 (硬件的 CPU、内存、磁盘, 数据库等) 的使用情况, 检查设备工作情况等; 系统性能优化、调优等。

甲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乙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附件 3:

保密协议

鉴于各方已签署了编号为（CYQS-部门编号-SBCJ-20XX-XX- ）的 采购合同[“主合同”],并拟就 项目[“合作事项”]展开合作。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各方将在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彼此交换某些必要的保密信息。为使各方拥有的保密信息得到有效保护,各方本着诚实守信的态度和融合共赢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定义

本协议所使用的下列词句或词组,除本协议中另有约定或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以外,应具有如下含义:

1.1 保密信息:指披露方在合作事项进行中,向接受方披露的涉密信息,包括下述任何一项或多项:

(1) 涉及一方发展战略及规划、网络管理系统、业务、资产、财务、经营、人事等信息;

(2) 一方已经获得或正在申请的知识产权项下的任何信息,或其他未公开的技术诀窍;

(3) 一方专有的任何带有“秘密”“机密”“绝密”字样的文件,以及一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4) 合作方为进行合作事项而达成的任何合同、协议、约定或在进行合作事项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会议纪要、会谈记录等。

上述保密信息无论以何种形式存在(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图表、胶片、光盘、文件、计算机媒介和网络),也无论是否以口头、文件、演示或其他形式提供,也无论是否记载或标注为保密信息(1.1(3)条款除外),均不影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性质。但上述保密信息不包括:

(1) 在不违反本协议的情形下,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2) 在披露方向接受方披露该等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已经知悉该等保密信息且对此无保密义务(但披露方表示接受方必须就该等保密信息予以保密的除外);

(3) 接受方合法地从第三方处得知的信息,并且该第三方向接受方作出的披露并不违反任何其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无论该保密义务是基于协议/合同的约定产生,还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产生);

(4) 披露方明确表示该信息已不属于其保密范围之内。

1.2 披露方：指披露其保密信息的一方。

1.3 接受方：指获知、收到保密信息的一方。

1.4 合作方：指参与合作事项的所有当事人及其雇员。

1.5 雇员：指被聘用或服务于合作方的人员，无论该人员是否获得报酬，也无论其服务期限为长期、短期还是临时。

第二条接受方的保密义务

2.1 应对其从披露方处获知、收到的所有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确保保密信息不被本协议以外的其他方直接或间接接触、获悉；

2.2 除以下情况外，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除合作事项以外的其他目的，也不得将保密信息再披露给本协议以外的其他方：

(1) 根据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司法、行政、金融监管部门的合法要求对外披露的；

(2) 依有关规定向其上级机构披露的；

(3) 仅向与合作事项有关的、确需接触保密信息和负责处理保密信息的雇员、中介机构提供保密信息；

(4) 经披露方书面同意而对外披露的。

2.3 在 2.2 条款情况下披露保密信息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司法、行政、金融监管部门另有要求外，对可能造成披露方不良影响的，接受方应在披露保密信息前书面告知披露方，并采取必要措施以减轻对披露方的不良影响；

2.4 确保 2.2 (3) 条款中所提及的雇员和中介机构了解保密信息的涉密性及其对披露方所负有的保密义务。一旦雇员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视同于接受方对本协议的违反，并应由接受方承担本协议所约定的违约责任。

2.5 除为进行合作事项所必需以外，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披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制作副本、备份等；

2.6 除为内部留底并经披露方确认以外，在披露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提出合理请求或合作事项终止后，根据披露方的要求，向披露方返还相关保密信息的所有书面及电子形式的文件、记录、资料（包括其副本和复制品），或者销毁上述文件、记录、资料。

第三条违约责任

3.1 一旦接受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披露方有权要求接受方承担下述各项违约责任：

(1) 立即停止违反本协议的行为；

(2) 采取一切有效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范围继续扩大;

(3) 赔偿因违反本协议而给披露方造成的损失。

3.2 上述 3.1 条款所规定的责任并不免除接受方依据本协议所适用的法律应当承担的其他责任,也不限制披露方采取其他法律救济措施。

第四条 保密期限

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一直有效,不因主协议终止而终止。

第五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依主合同之约定。如无主合同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受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六条 其他约定

第七条 附则

7.1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 年 月 日起生效。

7.2 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须同时附上有效的委托代理人授权书(以下简称授权书)及身份证明文件。要求如下:

- (1) 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 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 授权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被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7.3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持有两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城银清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与

《保密协议》签署页)

本协议各方均已阅读、理解并同意本协议中的条款。

甲方: 城银清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约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事件级别与性质》

第一条 特别重大事件（一级事件）

主要业务无法正常处理的，所影响业务量占其近三个月日均处理业务量5%，且持续时长达2个小时（含）以上的事件。

第二条 重大事件（二级事件）

主要业务无法正常处理的，所影响业务量占其近三个月日均处理业务量5%，且持续时长达半个小时（含）以上的事件。

第三条 较大事件（三级事件）

部分业务无法正常处理的，所影响业务量占其近三个月日均处理业务量1%，且持续时长达2个小时（含）以上的事件。

第四条 一般事件（四级事件）

部分业务无法正常处理的，所影响业务量占其近三个月日均处理业务量1%，且持续时长达半个小时（含）以上的事件。

第五条 五级事件

部分业务无法正常处理的，所影响业务量占其近三个月日均处理业务量1%以下，且持续时长达半个小时（含）以下的事件。

第六条 六级事件

对生产系统有效运行和业务正常使用未造成影响，但存在潜在隐患的生产故障事件。

甲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乙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附件 5:

《产品清单与维护价格表》

甲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乙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人民币）

注：投标总价为投标货物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和正常运行（含售后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培训、备件等所有伴随服务）的最终价格。

序号	投标产品	品牌及型号	备注
1			
2			
.....			

投标人认为需声明的情况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格式 2

投 标 书

致：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授权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列文件电子版本：

- （1）投标书；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投标分项报价表；
- （4）货物说明一览表；
- （5）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逐项应答表；
- （6）商务及合同条款逐项应答表；
- （7）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 （8）同类业务案例介绍；
- （9）售后服务与质量保证承诺；
- （10）投标人资格声明文件；
- （11）投标人资质证书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12）正版软件声明；
- （13）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规定应提交的有关技术文件材料；
- （14）投标人关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15）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与投标文件电子版两者一致性的承诺书。
- （16）制造商授权书；

在此，授权代表声明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3. 投标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

4. 投标人同意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完全理解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不一定中标的规定。

5.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所在单位及职务、联系方式（包含电子邮件）、联系电话）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包括投标及中标后签订合同等有关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人名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格式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硬件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不含税)	税率%	单价 (含税)	小计 (不含税)	小计 (含税)
1								
2								
.....								
合计 1		_____ (不含税) ; _____ (含税)						
出保后的维保比例		_____ (应用系统不得超过 10%，硬件不得超过 15%)						
其他说明								

注:

- 1、每一个单独的产品/服务内容，仅允许报一个品牌和型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多套解决方案报价或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分项报价表的总计须与报价一览表对应的项目总价一致，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 3、除有特殊说明外，以上“税”均指增值税。
- 4、投标人应保证产品配置的完整性，满足采购人正常使用的需要。实际使用发现缺漏项将由投标人免费补齐。
- 5、价格分以投标含税总价来计算。

格式 5

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货物的品名及型号	制造厂商	货物性能及配置	数量	单位	备注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另页描述。

格式 6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逐项应答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投标应答	偏 离说 明

注：针对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逐条应答。

格式 7

商务及合同条款逐项应答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的合同条款	偏离	说明

格式 8

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职称	最高学历	在本项目担当的任务
本人本项目计划时间	本人本项目计划内任务和目标			
本人以往业绩实施时间	以往业绩描述			

格式 9

同类业务案例介绍

案例名称和 合同额			
证明 材料	(附件目录, 附件应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项目简介及 实施情况			
	投标人单位 (盖单位公章)		
用户 名称		联系人	
用户 地址		电话	

注：1、每个案例填写一份表格。如业绩提供不实，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格式 10

售后服务与质量保证承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类别	售后服务与质量保证承诺	备注

格式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文件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号码: 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4) 公司性质: _____

(5) 注册资本: _____

(6) 主要负责人: _____

(7) 职工人数: 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情况 (到_____年__月__日止)

 固定资产: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流动资金: _____

 长期负债: _____

 短期负债: _____

(9)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10) 授权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_____

(11) 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12) 最近三年中的与本次招标项目类似的项目上的营业额:

项目名称	用 户	完成时间	项目合同总额
------	-----	------	--------

3、是否承诺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_____

4、是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_____

5、是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_____

6、是否承诺投标文件电子版及纸质投标文件一致: 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8、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够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

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税 号 或信用代码_____

格式 12

投标人资质证书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应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资质认证证书、代理资格证书、制造商授权及服务承诺、用户验收单或用户履约证明或其它可以证明其行业影响与品牌形象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格式 13

正版软件声明

本公司针对本采购项目提供的任何软件均系正版软件，不会对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构成侵犯。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由本公司与其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以及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格式 14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规定应提交的有关技术文件材料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并按照其规定自行拟制格式，完整提供有关产品技术说明文件、技术与服务的说明与证明材料等。

（盖单位公章）

格式 15

投标人关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六 投标人资格要求（二）中第 2 条、第 3 条、第 4 条要求，按以下格式承诺：

我公司系（公司名称）_____，承诺如下：

1、具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政府采购法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说明。

投标人：（公司名称）
盖章：

格式 16

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与投标文件电子版

两者一致性的承诺书

我公司系（公司名称）_____，承诺如下：

本公司针对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提供的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与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一致。因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与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不一致而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说明。

投标人：（公司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格式 17

制造商授权书

致：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作为设在_____（厂家地址）的制造_____（货物名称和/或描述）的_____（制造厂家名称）在此授权_____（投标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_____采购项目的_____号招标邀请递交投标书并进行后继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根据合同条款规定，我们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就此次招标而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家名称：_____

单位公章：_____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技术、商务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指标。“★”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代表一般指标项，“#”和“△”指标可作为比较性评价指标。

第一部分 采购需求

一、需求清单

(一) 项目概况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项目背景	城银清算生产环境部分在用网络设备原厂商已经或即将停止维保服务,梳理重要网络区域设备,拟进行替换。
2	执行依据	2023 年网络设备更新替换项目
3	项目目标	完成路由交换设备的采购及到货安装实施
4	项目内容	采购 4 台专线路由器、12 台 24 口千兆交换机、35 台 48 口千兆交换机、8 台万兆 48 口汇聚交换机硬件设备,用于目标设备的更新替换,完成设备更新替换任务
5	项目范围	城银清算生产环境网络使用
6	重要性分析	设备为生产网络关键系统使用,涉及生产环境各业务系统,十分重要
7	与前期项目的关系	无

(二) 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是否核心产品	最高限价
1	专线路由器	台	4	否	否	无
2	24 口千兆交换机	台	12	否	否	无
3	48 口千兆交换机	台	35	否	否	无
4	48 口万兆交换机	台	8	否	是	无

（三）技术商务要求

1、技术要求

本技术要求共有“★”指标 65 项，“#”指标 0 项，“△”指标 24 项
专线路由器参数及功能要求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	★	交换容量	≥640Gbps	需提供证明材料，如原厂官网截图或第三方权威测试证明报告
2	★	转发性能	≥220Mpps	需提供证明材料，如原厂官网截图或第三方权威测试证明报告
3	★	固定接口	10GE 光口≥6（可切换为 GE 光）GE 电口≥10	否
4	★	设备高度	整机高度≤4U	否
5	★	芯片	CPU 芯片须为国产	需提供证明材料，如第三方权威测试证明报告
6	△	处理器	支持多核 CPU	否
7	△	主控板	支持冗余部署	否
8	★	电源	支持冗余双电源电源热插拔	否
9	△	业务槽位	业务插槽≥8 个（风扇、电源、其他扣卡等槽位不及入业务槽位之内）	否
10	★	端口	支持扩展 GE、10GE、POS/CPOS、E1 等接口	否
11	★	基础功能	实配支持 DHCP server/client/relay, PPPoE server/client, NAT, 子接口管理	否

12	★	局域网	实配支持 IEEE 802.1P, IEEE 802.1Q, IEEE 802.3 , VLAN 管理, VLAN 聚合, MAC 管理, STP	否
13	△	无线局域网	AP 设备管理(AC 发现/AP 接入/AP 管理), CAPWAP 协议, WLAN 用户管理, WLAN 射频管理	否
14			(802.11a/b/g/n/ac), WLAN QoS(WMM), WLAN 安全(WEP/WPA/WPA2/密钥管理)	
15	★	MPLS	实配支持 LDP, MPLS L3 VPN, Static LSP, MPLS TE, RSVP TE、CE 双归属、MCE	否
16	★	IPV4 单播路由	实配支持路由策略, 静态路由, RIP, OSPF, IS-IS, BGP	否
17	★	IPV4 隧道技术	实配支持 IKE/IPSec VPN、L2TP VPN、GRE VPN(支持 GRE over IPSec)	否
18	★	IPV6 单播路由	实配支持静态路由, 路由策略, RIPng, OSPFv3, IS-ISv6, BGP4+	否
19	★	IPV6 隧道技术	实配支持手工隧道, 自动隧道, GRE 隧道, 6over4 隧道, 6to4, ISATAP	否
20	★	QoS	实配支持优先级 Mark/Remark、CAR (Committed Access Rate)、GTS 等功能;	否
21			实配支持 FIFO、PQ、WFQ、LLQ 等各种队列调度机制, 支持拥塞避免算法 Tail-Drop、RED、WRED, 支持层次化 Qos (H-Qos);	否
22	★	组播	实配支持 IGMP V1/V2/V3, PIM SM, PIM DM, MSDP, MBGP, IPv6 PIM-DM	否
23	△	管理与维护	支持邮件/DHCP/U 盘开局	否
24	△		支持 NetStream、支持 NetConf/YANG	否
25	★		实配支持 SNMP V1/V2c/V3, TR069, SYSLOG, RMON; 命令行管理, 文件系统管理	否
26	★		实配支持 AAA、Radius 或 TACACS 认证	否
27	★	实配要求	实配双电源, 满配风扇 6 个千兆单模光模块, 2 个 E1 接口	否

28	★	成熟度	有效期内的工信部入网许可证	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29	△		最早入网时间截止到投标日期须达到 72 个月	需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30	★	产品相关基础 资质	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24 口千兆交换机参数要求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	★	交换容量	≥672Gbps（以官网最小值为准）	需提供证明材料，如原厂官网截图或第三方权威测试证明报告
2	★	包转发率	≥126Mpps（以官网最小值为准）	需提供证明材料，如原厂官网截图或第三方权威测试证明报告
3	★	设备高度	整机高度≤1U	否
4	★	芯片	CPU 芯片须为国产	需提供证明材料，如第三方权威测试证明报告
6	★	固定接口	千兆电口≥24，万兆光口≥4	否
7	★	电源	为了提高设备可靠性，支持可热插拔的双电源	否
8	★	风扇	为了提高设备散热的可靠性，支持模块化可插拔双风扇和前后风道	否

48 口千兆交换机参数要求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	★	交换容量	≥672Gbps（以官网最小值为准）	需提供证明材料，如原厂官网截图或第三方权威测试证明报告
2	★	包转发率	≥166Mpps（以官网最小值为准）	需提供证明材料，如原厂官网截

				图或第三方权威测试证明报告
3	★	设备高度	整机高度≤1U	否
4	★	芯片	CPU 芯片须为国产	需提供证明材料，如第三方权威测试证明报告
6	★	固定接口	千兆电口≥48，万兆光口≥4	否
7	★	电源	为了提高设备可靠性，支持可热插拔的双电源	否
8	★	风扇	为了提高设备散热的可靠性，支持模块化可插拔双风扇和前后风道	否

24 口千兆交换机和 48 口千兆交换机功能要求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	★	二层	实配支持 4K VLAN，支持 QinQ，灵活 QinQ、支持端口 VLAN、协议 VLAN、IP 子网 VLAN	否
			实配支持 IEEE 802.1d(STP)，802.1w(RSTP)，802.1s(MSTP)	否
			MAC 表项≥64K	否
2	△	MAC 地址学习限制	支持基于端口的 MAC 地址学习限制	否
3	★	三层	实配支持静态路由、RIP v1/v2、OSPF、BGP、ISIS、RIPng、OSPFv3、ISISv6、BGP4+	否
			实配支持策略路由、路由策略、VRRP、BFD for OSPF、BGP、IS-IS、Static Route	否
			实配支持 IGMP V1/V2/V3	否
			实配支持 PIM-DM、PIM-SM、MSDP、MBGP、Any-RP	否
4	△	大二层	实配支持 VXLAN	否

			实配支持 BGP EVPN	否
5	★	可靠性	实配支持 LACP	否
6	★		实配支持 E-Trunk	否
7	★		实配支持 BFD for BGP/IS-IS/OSPF/静态路由	否
8	△	环网	实配支持 G. 8032 (ERPS) 标准以太环网协议, 故障倒换收敛时间小于 50ms	否
9	△	堆叠功能	实配支持堆叠, 主机堆叠数不小于 9 台	否
10	★	TAP 功能	实配支持基于端口 N:M 复制, 支持基于流量 N:M 复制	否
			实配支持 GRE 隧道剥离封装, 支持同源同宿, 支持报文截断	否
11	★	安全性	支持防 ARP 攻击、DOS 攻击、ICMP 防攻击、CPU 防攻击	否
12	★		实配支持 AAA、Radius 或 TACACS 认证	否
13	★		实配支持 IP、MAC、端口、VLAN 的组合绑定	否
14	△	终端认证	支持 802.1X 认证, radius 认证, portal 认证	否
15	△	安全启动	支持安全启动	否
16	★	镜像	支持本地端口镜像和远程端口镜像; 支持流镜像	否
17	★	管理与维护	实配支持 SNMP v1/v2/v3	否
			实配支持 telnet 和 SSH V2	否
			实配支持 RMON	否
18	★	实配要求	配置双电源, 满配风扇, 4 个万兆多模光模块	否
19	★	成熟度	有效期内的工信部入网许可证	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20	△		最早入网时间截止到投标日期须达到 72 个月	需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21	★	产品相关基础	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资质		
--	--	----	--	--

48 口万兆交换机参数与功能要求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	★	交换容量	≥4.8Tbps, 以官网最小值为准	需提供证明材料, 如原厂官网截图或第三方权威测试证明报告
2	★	包转发率	≥2000Mpps, 以官网最小值为准	需提供证明材料, 如原厂官网截图或第三方权威测试证明报告
3	★	设备高度	整机高度≤1U	否
4	★	芯片	CPU 芯片须为国产	需提供证明材料, 如第三方权威测试证明报告
5	★	固定接口	万兆光口≥48, 40G/100G 光口≥6	否
6	★	电源	支持可热插拔的双电源	否
7	★	风扇	支持模块化可插拔双风扇和前后风道	否
8	★	二层	实配支持 4K VLAN, 支持 QinQ, 灵活 QinQ、支持端口 VLAN、协议 VLAN、IP 子网 VLAN	否
			实配支持 IEEE 802.1d(STP), 802.w(RSTP), 802.1s(MSTP)	
			MAC 表项≥64K	否
9	△	MAC 地址学习限制	支持基于端口和 VLAN 的 MAC 地址学习限制	否
10	△	MAC 地址表项	支持 MAC 地址自动学习和老化、支持源 MAC 地址过滤	否
			支持静态、动态、黑洞 MAC 表项	否

11	★	三层	实配支持静态路由、RIP v1/v2、OSPF、BGP、ISIS、RIPng、OSPFv3、ISISv6、BGP4+	否
			实配支持策略路由、路由策略、VRRP、BFD for OSPF、BGP、IS-IS、Static Route	否
			实配支持 IGMP V1/V2/V3	否
			实配支持 PIM-DM、PIM-SM、MSDP、MBGP、Any-RP	否
12	△	分片重组	支持 IP 报文分片重组	否
13	△	大二层	实配支持 VXLAN	否
			实配支持 BGP EVPN	否
14	△	QOS	支持 PQ, DWRR, PQ+DWRR 调度方式	否
			支持 L2 协议头、L3 协议和 L4 协议等的组合流分类	否
			支持双向端口限速	否
			提供广播风暴抑制功能	否
15	★	可靠性	支持流量整形	否
			实配支持 LACP	否
			实配支持 E-Trunk	否
16	△	环网	实配支持 BFD for BGP/IS-IS/OSPF/静态路由	否
			实配支持 G. 8032 (ERPS) 标准以太环网协议, 故障倒换收敛时间小于 50ms	否
17	△	堆叠功能	实配支持堆叠, 主机堆叠数不小于 9 台	否
18	△	链路聚合	实配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 (M-LAG)	否
19	★	TAP 功能	实配支持基于端口 N:M 复制, 支持基于流量 N:M 复制	否
			实配支持 GRE 隧道剥离封装, 支持同源同宿, 支持报文截断	否

20	★	安全性	支持防 ARP 攻击、DOS 攻击、ICMP 防攻击、CPU 防攻击	否
			实配支持 AAA、Radius 或 TACACS 认证	否
			实配支持 IP、MAC、端口、VLAN 的组合绑定	否
21	△	终端认证	支持 802.1X 认证, radius 认证, portal 认证	否
22	△	安全启动	支持安全启动	否
23	★	镜像	实配支持本地端口镜像和远程端口镜像; 支持流镜像	否
24	★	管理与维护	实配支持 SNMP v1/v2/v3	否
			实配支持 telnet 和 SSH V2	否
			实配支持 RMON	否
			支持 Telemetry 技术	否
25	★	实配要求	配置双电源, 满配风扇, 2 个 40G 多模光模块, 32 个万兆多模光模块, 16 个千兆电模块	否
26	★	成熟度	有效期内的工信部入网许可证	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最早入网时间截止到投标日期须达到 72 个月	需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2、商务要求

本商务要求共有“★”指标 9 项, “#”指标 0 项, “△”指标 1 项

A、服务要求

序号	重要性	内容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	★	交付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设备到货。	否
2	★	交货地点	上海市内招标人指定地点。	否
3	★	实施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	否
4	★	产品生命周期及服务周期	原厂提供的产品设备型号生命周期不低于三年（三年内不得停止销售，最终成交价格三年内有效），产品购买后服务周期不得低于八年。	否
5	△	备件库	上海当地需具备备件库。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上海本地备件库所在地的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包括封面页(需体现合同名称以及甲乙双方名称)、合同内容(需体现房屋地址以及合同有效期)、盖章页(需体现合同日期以及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6	★	安装调试集成要求	投标人应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组成工作小组到现场(交换机到货地点)实施技术服务,包括设备安装、软硬件的调试和调优服务、现场培训等。并且提供工作小组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包括电话、手机、传真及电子邮件等),并体现在合同中。设备安装调试的主要目标是使采购设备能够实现目标功能并正常运行,确保与之相联的全部设备正常联通、设备上安装的软件正常运行并能支持其他相	否

			关软件的正常运行。	
			安装调试期间原厂需提供现场服务、完整参与项目实施至上线。	否
			实施过程中需提供与购买设备连接的线缆、标签等耗材和并提供相关的布线服务。	否
			除本次采购费用外，部署（系统安装调试）不需要再额外付费。	否
			如果因清单不完整而需要额外的产品或费用，由投标人负责。如果在实际使用过程中不符合或不能达到书面说明的功能和性能要求，投标人需承担直接及间接损失。	否
			项目实施后，由投标人出具项目实施报告。	否
			产品在使用中出现功能上不符合投标方在应答书中的承诺和合同要求时，采购方有退回产品的权利。	否
			如验收中出现不符合投标方在应答书中的承诺和合同要求的严重问题时，采购方保留索赔权利。	否
			所有备件必须为原厂正品，并提供现场备件更换和安装服务以及所有维护服务，不得要求返修件替换备件。	否
7	★	软硬件质量保证期内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最终验收之日起，提供三年维护期。所有设备均需提供 3 年原厂 7*24*4 软硬件维保服务和技术支持服务，提供 4 小时内备件到场，2 小时内响应。投标人必须对此作出书面承诺，如果有问题，投标人必须书面标明。	否
			除电话热线支持外，投标人应承诺提供定期客户现场巡检服务，周期每两月一次。巡检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硬件状态，检查系统的各种日志，检查系统的各种资源（硬件的 CPU、内存、磁盘，数据库等）的使用情况，检查设备工作情况等；系统性能优化、调优等。	否
			在设备运行出现问题时，可以在第一时间打通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热	否

			线联系。在投标人公司收到报障后 1 个小时之内作有效响应，并且在 2 个小时之内给出相应的解决方法，之后将根据客户的故障级别投标人提供相应的服务。 故障级别定义如下： 一级故障：现有的系统运行对最终用户的业务运作有重大影响。如：网络中断，终端客户无法连接服务器等； 1 个小时之内作有效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且在 8 个小时之内完成故障排除 二级故障：现有系统的操作性能严重下降，或由于无法忍受的性能，使用户业务运作的重要方面受到不良影响； 2 个小时之内作有效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且在 12 个小时之内完成故障排除 三级故障：系统的操作性能受损，但绝大部分业务运作仍可正常工作； 四级故障：在产品功能、安装或配置方面需要信息或支援。很显然对最终用户的业务运作几乎无影响，或根本没有影响。 设备故障级别一旦确定，投标人公司技术人员将按照下表所列时间内排除故障（起始计算时间为招标人报障之时）。如果故障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决，故障将自动升级，同时向上一级反映，以需求更为广泛技术资源的支持使故障尽快排除。	
8	★	保密要求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及所使用到的所有采购人内部文档、管理制度、数据的所有权归采购方，投标人仅有项目期间的使用权，不得泄密，所有数据不得 COPY、打印、拍照，不得传送给他人或带出项目场地，投标人需与采购人签订资料保密承诺书。	否
9	★	项目实施期间	工作地点，投标人服务人员应接受采购人的统一安排。	否

		现场服务要求	投标人承诺提供上海本地专业团队，团队具有集成实施项目经验，人数在 5 人及以上，且项目经理、实施、测试人员等配备齐全。	否
			投标人承诺维护期内熟练掌握项目实施与运维的业务骨干常驻上海本地，保障系统现场支持。	否
			服务期内系统发生事件、故障、缺陷时，投标人需按照城银清算相关管理办法尽快处理解决。	否
			投标人需承诺提供的专业服务人员为经采购方认可的服务人员，保持专业服务人员的稳定。	否
			当服务团队关键人员发生变更时，投标人承诺提前一个月告知采购方，并在 2 周内补充同等人员完成工作交接。	否
10		其他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专业团队成员所具备相关资质的证明如（PMP、国家高级项目管理师、CCIE、HCIE、H3CSE 等）。	提供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需提供 2020 年至 2022 年年度国内路由器设备、国内园区交换机设备、国内数据中心交换机设备相关 IDC 排名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需提供要求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 项目实施周期（在计划投产时间为基础的前提下，明确投标人根据该项目需求可以排出的合理实施周期及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2) 内控管理（如团队的日常管理、项目跟踪机制、项目过程中突发情况的处理）。	否
			投标人需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与本项目类似的路由器供货及服务案例，并提供案例的合同复印件。 与本项目类似是指：该案例合同中与本项目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的路由器总数量不少于 4 台。 投标人需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与本项目类似的千兆交换机供货及服务案例，并提供案例的合同复印件。	每个案例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关键页包括封面页（需体现合同名称以及甲乙双方名称）、合同内容（需体现合同金额以及详细货物或服务内容，没有详细列出货物或服务内容的合

			与本项目类似是指：该案例合同中与本项目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的千兆交换机（不区分 24 口或 48 口）总数量不少于 20 台。 投标人 需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与本项目类似的万兆交换机供货及服务案例，并提供案例的合同复印件。 与本项目类似是指：该案例合同中与本项目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的万兆交换机总数量不少于 8 台。	同应附货物或服务清单）、盖章页（需体现合同日期以及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投标人需提供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和培训计划。	否
			投标人需提供所投产品的原厂商针对本项目授权书。	提供授权书原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所投产品的原厂商针对本项目服务承诺函。	提供服务承诺函原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B、付款方式

序号	付款节点（进度）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或金额）	资金支付方式	备注
1	首笔款	合同签署提供原厂下单证明	50%	转账	
2	第二笔款	项目完成最终验收后	40%	转账	
3	尾款	最终验收通过后且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满三年）	10%	转账	

第二部分 采购实施计划

四、投标人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二）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述资格证明文件，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以上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

五、定价及报价要求

1、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2、报价单格式及要求

硬件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不含税)	税率%	单价 (含税)	小计 (不含税)	小计 (含税)
1								
2								
.....								
合计 1		_____ (不含税) ; _____ (含税)						
出保后的维保比例		_____ (应用系统不得超过 10%, 硬件不得超过 15%)						
其他说明								

注：

1、每一个单独的产品/服务内容，仅允许报一个品牌和型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多套解决方案报价或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分项报价表的总计须与报价一览表对应的项目总价一致，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3、除有特殊说明外，以上“税”均指增值税。

4、投标人应保证产品配置的完整性，满足采购人正常使用的需要。实际使用发现缺漏项将由投标人免费补齐。

5、价格分以投标含税总价来计算。

六、履约验收方案

1、验收主体

采购人（需求部门） 城银清算运行保障部

采购人（需求部门）拟邀请（☒本项目供应商 ☐第三方专业机构 ☒专家 ☐服务对象）

2、验收时间 计划 2025 年 1 月 31 日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附件：

评分细则

一、评标办法与分制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标准分为 100 分（不含加分）。

二、评分方法与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评委根据本细则所列评分标准，对各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
各评委对投标人的评分进行算术平均得出投标人最终得分，并据此对投标人进行排名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审中应遵循“质优价廉者优先”的综合评审基本原则。

三、评分标准（见下表）

价格分分值 30 分、其他评价分值 70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细则	分值	投标文件 响应页码
1	价格分	根据投标人投标含税报价进行评估。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含税价格最低的投标含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含税报价）×价格权值×100； 本项目中价格权值＝30%。	30	

2	服务团队	1) 人员组成 (3 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实施团队人员 (包括原厂商人员) 应具有集成实施项目经验, 人数在 5 人及以上, 且项目经理、实施、测试人员等配备齐全, 并同时满足下述两个条件的得 3 分, 否则不得分: 需提供项目成员工作简历 (包含该成员参与过的相关项目介绍)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需提供投标人或原厂商连续 6 个月 (即: 2022 年 1 月 (含) 以后任意连续 6 个月) 为项目实施团队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 (需打印或复印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的相关信息页并清晰可辨, 或提供社会保险机构出具的证明函的复印件, 其中需反映出评审所需内容)。 2) 团队资质 (3 分) 拟派实施团队人员 (不含项目经理) 具备 PMP、国家高级项目管理师、CCIE、HCIE、H3CSE, 以团队人员中具备的证书计算, 每 1 种证书得 1 分, 多人具备相同证书不累计计算。本项满分 3 分。 3) 项目经理要求 (3 分) 拟派实施团队项目经理具备以下条件 金融行业信息系统 15 年以上项目实施和管理经验, 至少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和本项目同等规模 (与本项目所投产品同品牌交换机数量不少于 50 台) 的项目管理经验。 具备 PMP 及高级项目管理证书; 以上要求每满足 1 个得 1 分, 本项满分 3 分。 注: 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其他情况由投标人自行说明。	9	
3	产品市场份额	根据 IDC 报告, 投标人所投路由器设备品牌在 2020 年至 2022 年年度国内路由器设备销售金额排名: 以三年中获得过的最高排名计算, 最高获得过第一名得 3 分、最高获得过第二名得 2 分、最高获得过第三名得 1 分, 其余不得分。 根据 IDC 报告, 投标人所投千兆交换机设备品牌在 2020 年至 2022 年年度国内园区交换机设备销售金额排名: 以三年中获得过的最高排名计算, 最高获得过第一名得 3 分、最高获得过第二名得 2 分、最高获得过第三名得 1 分, 其余不得分。 根据 IDC 报告, 投标人所投万兆交换机设备品牌在 2020 年至 2022 年年度国内数据中心交换机设备销售金额排名: 以三年中获得过的最高排名计算, 最高获得过第一名得 3 分、最高获得过第二名得 2 分、最高获得过第三名得 1 分, 其余不得分。 注: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9	

4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与本项目类似的路由器供货及服务案例，并提供案例的合同复印件。 与本项目类似是指：该案例合同中与本项目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的路由器总数量不少于 4 台。 每提供 1 个合格案例，得 1 分；满分 2 分。 每个案例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关键页包括封面页（需体现合同名称以及甲乙双方名称）、合同内容（需体现合同金额以及详细货物或服务内容，没有详细列出货物或服务内容的合同应附货物或服务清单）、盖章页（需体现合同日期以及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同一单位案例仅计分一次）。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与本项目类似的千兆交换机供货及服务案例，并提供案例的合同复印件。 与本项目类似是指：该案例合同中与本项目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的千兆交换机（不区分 24 口或 48 口）总数量不少于 20 台。 每提供 1 个合格案例，得 1 分；满分 4 分。 每个案例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关键页包括封面页（需体现合同名称以及甲乙双方名称）、合同内容（需体现合同金额以及详细货物或服务内容，没有详细列出货物或服务内容的合同应附货物或服务清单）、盖章页（需体现合同日期以及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同一单位案例仅计分一次）。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与本项目类似的万兆交换机供货及服务案例，并提供案例的合同复印件。 与本项目类似是指：该案例合同中与本项目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的万兆交换机总数量不少于 8 台。 每提供 1 个合格案例，得 1 分；满分 4 分。 每个案例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关键页包括封面页（需体现合同名称以及甲乙双方名称）、合同内容（需体现合同金额以及详细货物或服务内容，没有详细列出货物或服务内容的合同应附货物或服务清单）、盖章页（需体现合同日期以及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同一单位案例仅计分一次）。	10	
5	原厂商授权及承诺	1) 原厂商授权书（2 分）投标人如出具所投产品的原厂商针对本项目授权书原件，得 2 分；否则 0 分； 2) 原厂商服务承诺（2 分）投标人如出具所投产品的原厂商针对本项目服务承诺函原件，得 2 分；否则 0 分。 注：以上授权书和服务承诺函均需要加盖原厂商公章。	4	

6	产品参数、服务	根据投标人对“专线路由器参数及功能要求、24 口千兆交换机参数要求、48 口千兆交换机参数要求、24 口千兆交换机和 48 口千兆交换机功能要求、48 口万兆交换机参数与功能要求、服务要求”的情况进行打分。 (1) 不满足任何 1 条★(★号)条款的投标将被拒绝,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 每满足 1 条△(△号)条款的,加 0.8 分,全部满足得满 20 分。	20	
7	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打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 项目实施周期(在计划投产时间为基础的前提下,明确投标人根据该项目需求可以排出的合理实施周期及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2) 内控管理(如团队的日常管理、项目跟踪机制、项目过程中突发情况的处理); 1、方案完整、条例清晰,总体的实施周期合理、内控管理科学,得 5 分; 2、方案完整、条例清晰,总体的实施周期较合理、内控管理较科学,得 3 分; 3、方案较为完整、条例较为清晰,总体的实施周期、内控管理尚可,得 1 分; 4、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案要求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5	
8	售后服务及培训	在满足招标人服务要求及标准的前提下,投标人提交的售后服务方案和培训计划,内容应包括:服务水平承诺、服务级别、应急预案、技术支持力量、备品备件、培训计划、知识转移方案、故障响应措施共 8 项; 投标文件包含上述内容,每具备一项内容得 1 分,满分 8 分。	8	
9	质保期后的费用	根据投标人的“出保后的维保比例”情况打分。 报价单中出保后的维保比例从低到高依次排名,第一名得 5 分、第二名得 4 分、第三名得 3 分、第四名得 2 分、第五名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比例值相同为并列名次,且不影响后续名次,例如:投标人 A 及投标人 B 比例值最低且相同则均排名第一、投标人 C 比例值次低则排名第二)。	5	
其他要求及说明项:				
1	★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	#代表重要指标,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 0 分,共计 0 项,共计 0 分。			
3	△表示一般指标项,满足该指标加 0.8 分,共计 25 项,共计 20 分。			

4	#指标、△指标合计 <u>20</u> 分。
5	属于主观评价的指标包括（第 7 项）：
6	属于客观评价的指标包括（第 1、2、3、4、5、6、8、9 项）：